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6期

發 行 人:魏明谷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辑: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 話: (04) 7531012 傳 真: (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出版

法規類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二、修正「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份	3 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第六條、第九條。公告類	4
社會:公告沈明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地政:一、公告註銷楊雯雯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 二、公告核發楊雯雯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	
三、公告核發陳冠志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四、公告核發陳美禎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五、公告換發許孟庭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六、公告換發廖志桐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彰地登字第 001217 號]。 7
七、公告核發劉嘉洪地政士開業執照[(105)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府法制字第1050321077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 所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

修正「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 使用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第二條 向本局申請使用文化場所及設備,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彰化縣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彰化縣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員林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及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第三條 使用時段如下:

- 一、彰化縣立圖書館(週一及週日晚上休館)上午場、下午場、晚上場。
- 二、員林演藝廳(週一休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週一及週日晚上休館)及縣立 美術館(週一及週日晚上休館)上午場、下午場、晚上場。

申請使用應依各場館場地收費一覽表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依申請時段使用。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不收取使用場所之場地費。
 - 一、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無上級等相關單位資助經費者。
 - 二、由本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單位,若其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本 局得酌予限制免收費場次。

- 第六條 公益性質之學術、講演、會議、展演等活動,若無其他機構、個人資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經本局審查同意,僅收取空調費、清潔費。
- 第七條 營利(售票)之學術、講演、會議、展演等活動,加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府法制字第1050332963號

附件: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停車場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特設置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停車場法第四 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 法。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勵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 八、本基金作業其他相關經費。
-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本府興建停車場用地相關回饋補助支 出(回饋要點另訂)。
- 十二、促進本縣大眾運輸及交通工程發展之支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 第 九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縣庫。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334094A號

主旨:公告沈明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

姓名及照片	沈 明 哲
判決要旨	沈明哲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肆萬元。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 8 月 18 日彰院勝刑星 105 簡 983 字第 1050027371 號函辦理。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50322438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楊雯雯。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 (93) 彰縣字第 00183 號。

三、戶籍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8鄰長安路15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50322438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楊雯雯。

二、及格證書字號: (89) 特產紀字第 141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 (105) 彰縣字第 00183 號。

四、户籍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8鄰長安路15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府地籍字第1050311848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冠志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15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一、姓名:陳冠志。

二、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726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15 號。

四、事務所名稱: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永安路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府地籍字第1050323088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美禎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1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一、姓名:陳美禎。

二、證書字號: (89) 台內地登字第 024117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16 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美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1段63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府地籍字第1050327397號

主旨:公告換發許孟庭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1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名冊。

一、姓名:許孟庭。

二、證書字號: (91) 台內地登字第 024976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17 號。

四、事務所名稱: 秉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順圳巷 382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府地籍字第1050326643號

主旨:公告換發廖志桐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18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名冊。

一、姓名:廖志桐。

二、證書字號: (82)台內地登字第 11514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18 號。

四、事務所名稱:廖志桐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1段43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府地籍字第1050331038號

主旨:公告核發劉嘉洪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1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一、姓名:劉嘉洪。

二、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762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19 號。

四、事務所名稱:劉嘉洪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2段93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每月發行2期》